

☞ 重要活動 ☜

※ 2/25 (星期三) 中午 12:30 幹部分工說明，各班幹部至**幹部集合地點**集合。

(活動詳情，請見各組工作宣導)

一、訓育組：

(一) 1/21 (星期三) 第五節：班級活動

討論主題：生命教育

討論議題：寒假將至，請談談你(妳)在寒假中有那些規劃？

第六、七節：環境教育宣導 (高職一、二年級請至游藝館集合)；綜高一、二年級上課。

(二) 2/24 (星期二) 8:10~9:00 開學典禮，9:10~10:00 大掃除。開學典禮結束後，請高二班長留下來進行高二才藝競賽表演順序抽籤。

(三) 2/24 (星期二) 10:00~12:00 正常上課，13:10~16:00 高一、高二始業考，高三正常上課。

(四) 2/25 (星期三) 第五節：班級活動

討論主題：班級優秀青年選拔【推薦表請於 3/13 (星期五) 前交回訓育組】

1. 請各班依「優秀青年選拔辦法」選出足以代表班上的優秀同學一名。

2. 優秀青年選拔辦法公布於本校網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訓育組/班級事務(4)活動辦法。

選拔條件：

- 在校學生品學兼優。(上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通過德行評量且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)
- 具有下列優良品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。
 -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守法重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 - 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的品德才能，足資青年楷模者。

第六、七節：反毒、反黑、反霸凌宣導活動 (高職一、二年級請至游藝館集合)；綜高一、二年級上課。

(五) 2/25 (星期三) 中午 12:30 幹部分工說明，各班幹部至**幹部集合地點**集合。

(幹部分工說明集合地點之相關訊息將於 2/24 放至教官室班級櫃中，亦可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查詢)

(六) 欲申請本學期工讀機會的同學，請至訓育組領取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於 2/26 (星期四) 前交回訓育組。歡迎主動、認真的同學提出申請，清寒學生優先錄用。有擔任上學期的工讀生，請先至原處室工讀，等待新學期之工讀生遴選後，且完成交接才停止工讀。

(七) 各班請於班會訂定生活公約，並請填妥「班級生活公約」表格，留存公佈於教室內。

(八) 【預告】班級教室佈置競賽於 3/16 (星期一) 16:00 評分，請學藝股長就上學期之佈置，修補即可，評分要點納入衛生組之〈教室整潔〉評分中。評分標準：1. 整體修補狀況 50% 2. 整潔 50%。
(競賽辦法公佈於本校網站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訓育組/班級事務(4)活動辦法)

(九) 本學期欲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，請利用寒假期間辦理相關手續，於 2/24 (星期二) 前辦妥，並檢附相關資料交至總務處出納組。

(十) 【預告】請國一 5、資一 1、國二 5、資二 1 於 3/6 (星期五) 12:30 前交班級海報特刊「校園反制霸凌」海報於訓育組。

(十一) 本學期週班會、團體活動一覽表預計 1/19 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同學自行上網參閱。(本校網站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訓育組/班級事務(2)活動計畫/103_2 班週會一覽表)

二、生輔組：

(一) 假日返校練習的班級 (含社團) 請依照規定事先完成返校申請作業。

(二) 家住偏遠地區或轉車不便，持有免早讀證明之同學請於 07:50 前到校 (星期三升旗須至操場參加點名)。

(三) 欲需要申請蒸飯牌及腳踏車停車位同學，流程作法如下：

1. 以學期為單位每學期需收繳管理費 (蒸飯費 110 元、腳踏車管理費 45 元)，請總務股長至生輔組領

國立中壢高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~3 週 (1/21 - 2/28) 班級通報

取調查表，統計各班人數並收齊費用後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，憑收費單據至生輔組領取識別牌。

2. 各班於 2 月 26 日中午 12:30 前將繳費名冊交至教官室生輔組長彙整，以利識別牌發放。
3. 騎乘腳踏車時請務必戴安全帽，並遵守各項交通規則避免遭警察開單受罰，車輛停放在學校側門前車棚內，並加裝安全鎖匙，車棚僅提供停放，若失竊請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同學務必妥善保管錢財並嚴防詐騙取財，外堂課請安全股長要將教室門窗鎖上，若教室門鎖故障請到總務處反映，不要帶貴重物品到校。另教官室提供保管箱服務，請善加利用。
- (五) 生活榮譽秩序比賽於第二週 3 月 2 日(一)開始實施，請同學養成守時律己習慣，勿因個人行為影響全班榮譽。
- (六) 上、放學途中請同學遵守各項交通法規，並配合糾察隊指揮引導，不服引導同學，經查屬實者，依校規處份。
- (七) 非持有外食證之同學嚴禁訂購外食，另班級(或社團)欲團購外食者，須至教官室領取申請單完成申請，違者將依規定懲處。
- (八) 同學於校內外禁止吸菸，請務必遵守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記小過乙次並通知家長協同輔導並實施戒菸輔導。
- (九) 104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7 日為「友善校園週」，其議題包括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防制黑幫進入校園」及「防制藥物濫用」三項，請同學熟知並共同參與各項活動。
- (十) 新學期開始教官室三大要求重點：1. 服裝儀容 2. 時間觀念 3. 生活禮節及上課秩序，請各位同學務必遵守，勿影響其它同學學習權益，未遵守者將依校規懲處。
- (十一) 教官室專線電話：03-4910455，請同學詳記並告知父母，如需教官協助可撥此專線協助。
- (十二) 重申遲到或曠課節數累計懲處方式如下：
 1. 遲到累計 5 次，核予警告乙次(採累計計算)
 2. 曠課累計 4 節，核予警告乙次(採累計計算)。

三、體育組：

- (一) 本學期預定之體育競賽活動，請看課程進度分配表，並請張貼於公佈欄。
- (二) 各社團(隊)活動需使用游藝館運動設施，請依規定申請辦理，週六、假日暫不開放，若使用場地必須有指導老師在場負責。
- (三) 學校若辦理班際比賽，請注意網路資訊及游藝館公佈欄。
- (四) 學生上體育課時，若身體不舒服，請暫停所有活動並休息及告知老師。
- (五) 請珍惜運動設施，尤其羽球拍不要敲地上；桌球拍不要敲桌面；籃球、排球不要拿來坐，若設施破損請立刻告知授課老師，派員修護。
- (六) 體育課請康樂股長規定班級服裝要整齊；以班服及校服為主，上完課衣服要帶回家。
- (七) 104 年參加桃園縣中小學運動會 3/7-10 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/25-30，請選手加強練習準備參加比賽。

四、課外活動組：

- (一) 1/22(四) 12:00~1/28(三) 22:00 進行下學期社團線上選社，請各位同學務必於時間內至學校網站 <http://www.clvsc.tyc.edu.tw/files/11-1000-476.php> 點選「線上選社系統」選社，逾時將由電腦亂序選社，並不可任意更改，請各位同學務必把握自身權益於時間內上網選社。
- (二) 寒假如要返校練社之社團，請於學期末前完成寒假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，逾時未申請視同放棄，不得以練社名義到校練習。
- (三) 本學期社團日期為 3/4、3/11(綜高 1.2 上課)、4/8、4/29、5/20、6/3(綜高 1.2 上課)、6/17 共七次。2/25 (四) 中午進行幹部訓練，請各社團社長準時前往階梯教室開會。
- (四) 報名參加日本教育旅行之同學，請於 1/21(三)繳交 5000 元訂金至課外活動組。
- (五) 2/11(三) 社團選社結果線上查詢，各位同學可利用寒假期間上網查詢。
- (六) 寒假期間游藝館及圖書館進行維護整修，如欲返校練社之社團務必注意自身安全，且於申請時間內離開校園。

五、衛生組

- (一) 上學期抽查，許多班級下午打掃完後，未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及清除工作：尤其與附校共用班級，請務必落實執行。

國立中壢高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~3 週 (1/21 - 2/28) 班級通報

- (二) 資源回收室每天全天候開放，請同學將回收資源物放至資源回收室並確實分類，請同學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，確實做好資源回收，讓環境更美好。
- (三) 提醒倒垃圾的同學：不可用”拖”的，以免袋子破損污染地面，並將垃圾袋綁緊再放置於子母車上，不可放置於子母車旁的地上，若”空拋”而導致垃圾掉落，需負責清掃乾淨。
- (四) 縣仍有少數班級早上未打掃或 7:25 後才進行打掃，衛生組會依情況個別通知或開立小黃單給予懲處。請各班衛生及服務股長嚴加督導。
- (五) 為了實施垃圾減量：
 - (1) 請打掃外掃區班級同學，落實使用麻布袋重覆清載落葉及樹枝，以減少塑膠袋使用。
 - (2) 請同學自帶便當或盡量訂購校內團膳，並自備碗筷及茶杯。
 - (3) 請同學隨身攜帶小提袋，養成重覆使用習慣，減少塑膠袋使用。
- (六) 1/21 (三) 下午舉辦環境教育演講，對象是本校一、二年級同學。
- (七) 2/24 (二) 開學日 9:00~10:00 為全校大掃除時間，請同學全部參與，暫停一切其他活動。
- (八) 2/25 (三) 中午 12:30~下午 13:10 將於游藝館二樓後台舉行幹部分工說明會，請衛生股長、服務股長及綠化股長準時出席。

